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羅昇心

代 理 人 鄭楓丹律師

相 對 人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相 對 人 高雄點餓餓鳳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點餓餓公司）前於民國112年底達成合資協議，約定合資經營點餓餓鳳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一公司），聲請人持股49%，點餓餓公司持股51%，且雙方合意，鳳一公司開店籌備期間由聲請人先行支付全部裝潢款，聲請人因此代墊支付裝潢設備款共新臺幣（下同）4,162,133元，點餓餓公司並承諾聲請人將成為鳳一公司之董事長及店長。其後，點餓餓公司不僅撤換聲請人董事長職位及店長職位，將聲請人趕出鳳一公司之經營權，且因鳳一公司設備與裝潢均為聲請人出資，聲請人與點餓餓公司尚未完成合資清算，聲請人起訴請求點餓餓公司、鳳一公司應返還上開代墊款項。詎相對人竟於114年4月14日，要求員工及鐵工以電鋸鋸開鳳一公司營業處（高雄市○○區○○路000號及703號，下稱系爭營業處）

01 之鐵門，準備強行進入系爭營業處，當日立遭聲請人以強制
02 罪報警在案。因兩造有4,162,133元之代墊款訴訟在案，聲
03 請人為系爭營業處合法承租人，裝潢出資人，對系爭營業處
04 空間擁有合法占有使用權，相對人若強行進入，裝潢設備可
05 能毀損或移轉，經營權益無法回復，且正在訴訟之代墊款債
06 權亦將無從保障。本案係為防止非法侵入、維持既有狀態之
07 假處分聲請，並未對相對人造成重大利益侵害，且聲請人目
08 前已為裝潢支出高額費用，財務負擔甚鉅，請酌定最低擔保
09 新臺幣1,000元整，或免予命擔保。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1 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
12 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強制執
13 行為目的，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以金錢請求以外請
14 求之給付之訴為限（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9號、106
15 年度台抗字第1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返還代墊款之訴訟，業經
17 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1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
18 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4,162,133
19 元等語，業經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顯見聲請人在本
20 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屬「金錢給付」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
21 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要與假處分之要件不符。是聲請人既未
22 能釋明本案請求係屬金錢以外之請求，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23 亦無從補釋明之欠缺，其假處分聲請與要件不符，不應准
24 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